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财〔2016〕49号

---

## 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全省广播影视 行业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珠江电影集团，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省内广播影视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全国广播影视统计工作部署要求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省广播影视统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16—2017 年全省广播影视行业统计报表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级广播影视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统计报表报送工作，认真部署，组织各级广播影视统计人员认真学习报表指标范

围、口径，切实将报表报送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到人，严格按照报表要求做好报表数据的报送工作，确保统计报表的及时、准确上报。

## **二、落实责任，确保质量**

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统计数据初审、复审和复核制度，统计人员要严格按照《全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在数据填报过程中要注意表内、表间相关数据的逻辑关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的广播影视工作。各级单位统计主管部门是统计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对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

## **三、加强分析，做好服务**

各级广播影视部门、单位在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特别是对发展趋势、规模结构变化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要立足大数据背景下广播影视业务新特点，密切跟踪改革、发展的新变化和新问题，力求为各级领导提供最快、最新、全准的统计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四、提高效率，按时报送**

为确保省局按照总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统计工作，各地级市文广新局和省级广播影视单位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送2016年广播电视统计快报，于2017年1月底前报送2016年统计年报，于2017年每月12日前报送2017



年统计月报。为确保报表报送时间，请各地级市文广新局和省级单位提前部署本地区本单位的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省局将对报送统计报表、统计分析（产业报告）等情况进行通报。

报送方式：登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统计信息网站（<http://gdtj.chinasarft.gov.cn> 或 <http://211.146.5.21/>），进入网上直报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汇总、审核、报表保存、打印并上报，相关统计制度、操作手册、培训资料在网站系统“制度打印与文档上传”处下载。报表须打印纸质并附相关书面材料一同报送，书面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hycwc@rftgd.gov.cn](mailto:ghycwc@rftgd.gov.cn)，书面材料包括 2016 年度广播影视统计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各地区、各省级单位提供至少 2 篇统计分析报告）。工作中遇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与财务处，统计员叶伟超：020-61228212、18687268254；传真：020-61228082；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二期；邮编：510066。

特此通知。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校对：冯宇杰